

附表三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二年（註）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按殘疾類別的分類統計（跟譚議員的分類大同小異）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肢體傷殘	1754	1768	1739	1750
視覺受損	484	465	456	462
聽覺受損	280	295	302	320
精神病康復者	284	300	309	330
智障	20	20	18	19
器官殘障	403	455	481	494
其他(包括言語障礙、 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等)	13	13	12	16
總數	3238	3316	3317	3391
殘疾公務員佔總公務員 人數的百份比	2%	2%	2%	2%

註：有關統計以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為截數日期。我們並沒有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的現存資料。